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5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765,726股的比例为1.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元/股,最低价为23.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22,46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5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765,726股的比例为1.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元/股,最低价为23.1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22,46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普瑞巴林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规格:75mg、300mg)《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0391、2024S00392。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英文名/拉丁名:Pregabalin Capsules)
2、主要成分:普瑞巴林
3、剂型:胶囊剂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规格:75mg、300mg
6、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3212024
7、药品有效期:36个月
8、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9、生产企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11、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12、包装规格:14粒/板,4板/盒
13、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14、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330、国药准字H20243331
15、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3月11日
1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普瑞巴林是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一种类似物,为加巴喷丁的后续产品。目前,普瑞巴林胶囊已被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DPN)有关的神经性疼痛、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部分发作性癫痫1个月及以上患者的辅助治疗、肌纤维痛和与脊髓损伤相关的神经性疼痛;普瑞巴林胶囊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和纤维肌痛。

普瑞巴林胶囊被纳入国家医保(2023年版)乙类药品目录,并被列入基药目录(2018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宁波双成产品普瑞巴林胶囊是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要求申报并获批,视同其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竞争力。因药品注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刘方毅先生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5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增持金额共计4,000,453.8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刘方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37,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合计控制公司43.7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方毅先生于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5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增持金额为4,000,453.84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通过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37,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96,751股,占公司总股本40.53%,合计控制公司43.7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00	33.06%
2	罗素玲	12,537,500	7.08%
3	罗耀东	7,537,020	4.26%
4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83%
5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1.75%
6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64%
7	邓朝晖	2,000,000	1.13%
8	何培国	1,700,000	0.96%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99,517	0.79%
10	许建文	1,330,000	0.7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周孝伟	14,625,750	12.55%
2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29%
3	罗素玲	3,134,375	2.69%
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	2.66%
5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2.49%
6	邓朝晖	2,000,000	1.72%
7	罗耀东	1,875,000	1.61%
8	何培国	1,700,000	1.46%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399,517	1.20%
10	许建文	1,330,000	1.1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2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88,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8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核准,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750,898股,于2022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60,978,566股增加至920,729,464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8,714	533,293,779.52	18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29,357	266,646,889.76	18
3	安若本然(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20名认购对象	91,262,827注	1,065,949,819.36	6
合计		159,750,898	1,865,890,488.64	—

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3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其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锁定期为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均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8,488,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85%,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8.0365%, 占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7.43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58,714	45,658,714	4.9590%	0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29,357	22,829,357	2.4795%	0
合计			68,488,071	68,488,071	7.4385%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17,236	7.4416%	0	68,488,071	29,165	0.003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68,488,071	7.4385%	0	68,488,071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29,165	0.0032%	0	0	29,165	0.0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12,228	92.5584%	68,488,071	0	920,700,299	99.9968%
三、股份总数	920,729,464	100.0000%	0	0	920,729,464	1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云南能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股东是否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龚俊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邱盛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龚俊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选举邱盛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龚俊强、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邱盛平、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日常管理需求及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邱盛平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饶钦和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郭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财务总监的聘任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3.01、聘任邱盛平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聘任饶钦和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聘任李敏德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聘任武卫高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聘任郭耀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更好地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饶钦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对预留份额(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分配方案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购买、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5:0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黄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黄玲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切实有效地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龚俊强先生(董事长)、邱盛平先生(副董事长)、王志伟先生、饶钦和先生。

独立董事: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龚俊强	龚俊强、梁士伦、周建英
审计委员会	吴建初	吴建初、龚俊强、梁士伦
提名委员会	周建英	周建英、邱盛平、梁士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士伦	梁士伦、王志伟、吴建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成员过半;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黄玲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邱盛平先生。
副总经理:饶钦和先生、李敏德先生、武卫高先生、郭耀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梁瑶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

五、部分高管、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肖明志先生、王浩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以上人员任期届满离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王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潘华女士及全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